

臺北市立大學暑期修課作業要點

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9日報教育部備查
103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05343號函示修正意見
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法規名稱、第二及十一點)
103年5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68302號函第一至十二點業已備查
第十三點逕修正後予以備查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十三點)
104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18811號函第二、五、六點業已備查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六點)
104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86128號函第六點業已備查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暑期開課，協助學生課業學習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特殊科目於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(二)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、轉系等因素而須補修者。
 - (三)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者。
 - (五)因應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者。申請暑期修讀教育學程者，依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暑期開班於七月初開始授課，開課日期以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上課以四至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)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 - (一)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。
 - (二)學生休學期間者。
 - (三)各系所另有規定者。
- 五、各系所於暑期開班前完成「學生選課需求」及「教師開課意願」調查，並於本校網頁公布課程表，如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得不開班。
- 六、暑期開班授課以每班至少十五人為原則，若低於十五人開班，依每班十五人之收費為收費基準平均分攤應收學分費。
日間班每學分收費一千三百五十元。
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分收費依學雜費標準辦理。
若該課程為零學分或學分數低於上課時數，則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
- 七、應屆畢業生於完成暑期課程結束後始得畢業者，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。
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不得超過九學分，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可酌情加修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- 九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，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十、暑期授課，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- 十一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評量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。
 - （二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（三）他校申請至本校暑修之學生，其成績送原校查考、登錄。
- 十二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